

第二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学习目标

(一) 知识目标

- 了解增值税法律制度；
- 熟悉和掌握增值税纳税筹划的思路；
- 掌握增值税纳税人的纳税筹划方法；
- 掌握日常业务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 理解增值税减免税的纳税筹划方法；
- 掌握增值税特殊行为的纳税筹划方法；
- 能正确理解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 掌握增值税的税率、计税依据。

(二) 技能目标

- 能熟练掌握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可以运用所学的增值税纳税筹划方法进行有关经济业务的纳税筹划。



纳税筹划在销售折扣情况下的应用

甲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20 万元,合同约定的付款期为 40 天。如果对方可以在 20 天内付款,将给予对方 3% 的销售折扣(不含增值税)。目前,该公司有三种方案可以选择。

方案一:直接返还对方 3% 的销售折扣;

方案二:企业在承诺给予对方 3% 的销售折扣的同时,将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缩短为 20 天;

方案三:企业主动压低该产品的价格,将总金额降低到 194 000 元,同时在合同中约定,对方企业超过 20 天付款加收 6 000 元滞纳金。

请思考:

- (1) 不同的折扣方式会影响企业纳税吗?
- (2) 根据税法的规定,从节税的角度出发,该企业应当选择哪种方案?
- (3) 科学合理的纳税筹划对企业发展的意义是什么?

从收入规模上看,增值税是我国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的第一大税种,也是我国企业和纳税人负担的主要税种,在企业的纳税筹划活动中,关于增值税的纳税筹划意义重大。本章根据增值税的最新法律规定,从纳税人、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优惠等方面分析和介绍增值税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一、增值税的概念和特点

增值税是以商品或劳务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进口货物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早在 1917 年,美国学者亚当斯就已经提出了具有现代增值税雏形的想法。1954 年,法国在生产阶段对原来的按营业额全额课征改为按全额计算后允许扣除购进项目已缴纳的税款,开创了增值税实施的先河。目前,世界上已有 100 多个国家实行了增值税。增值税在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得到了如此多的国家的广泛认可和推行,被称为 20 世纪财税领域的最重要的改革和成就。

要理解增值税,关键是理解增值额。这里所说的“增值额”,是指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或进行劳务服务活动中所创造的新增价值,即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大于其购进货物或取得劳务服务时所支付金额的差额。

增值税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保持税收中性。对于同一商品而言,无论流转环节有多少,只要增值额相同,税负就相同,不会影响商品的生产结构、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
- (2) 普遍征收。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看,对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劳务提供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在商品增值的各个生产流通环节向纳税人普遍征税。
- (3) 税收负担由商品最终消费者承担。虽然增值税是向企业征收,但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又通过价格将税负转嫁给下一个生产流通环节,最后由最终消费者承担。
- (4) 实行税款抵扣制度。在计算企业应纳税额时,一般凭购货发票扣除商品在以前生产环节已负担的税款。
- (5) 实行比例税率。
- (6) 实行价外税制度。在计税时,作为计税依据的销售额中不包含增值税税额,这是当代增值税与传统的以全部流转额为计税依据的增值税的一个重要区别。

二、增值税的分类和改革

增值税按对外购固定资产处理方式的不同,可划分为生产型增值税、收入型增值税和消费型增值税。

1. 生产型增值税

生产型增值税的特点是不允许扣除购入固定资产价值中所含的增值稅款,也不考虑生产经营过程中固定资产磨损的那部分转移价值(即折旧),其法定增值額大于理论增值額。

2. 收入型增值稅

收入型增值稅的特点是购入固定资产价值中所含的增值稅款,可以按照磨损程度相应地给予扣除,其法定增值額等于理论增值額。

3. 消费型增值稅

消费型增值稅的特点是允许将购置物质资料的价值和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价值中所含的增值稅款,在购置当期全部一次扣除,其法定增值額小于理论增值額。

为进一步完善稅制,国务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增值稅转型改革,即由过去的生产型增值稅转变为消费型增值稅。《增值稅暂行條例》及其实施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有:

(1) 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设备所含的增值稅。

(2) 取消进口设备免稅增值稅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稅退稅政策。

(3) 将现行工业和商业小规模納稅人銷售額标准调整为 500 万元,同时将小规模納稅人的增值稅征收率统一调低至 3%。

(4) 取消废旧物资经营单位銷售废旧物资免稅的规定,同时取消购入免稅废旧物资計算抵扣的规定。

(5) 将矿产品增值稅稅率恢复到 16%。

(6) 与營業稅实施细则衔接,明确混合銷售行为和兼营行为的銷售額划分问题。

(7) 根据现行稅收政策和征管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补充或修订,将納稅申报期限从 10 日延长至 15 日。

三、增值稅的納稅义务人

(一) 納稅人与扣繳义务人

增值稅納稅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銷售货物或进口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务、进口货物以及銷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其中,“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銷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务”是指銷售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提供的勞务发生在境内。

单位租賃或者承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者承包人为納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應稅勞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繳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繳义务人。

(二) 一般納稅人和小规模納稅人

增值稅实行凭专用发票抵扣稅款的制度,客观上要求納稅人具备健全的会计核算制度。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我国增值稅納稅人众多,会计核算水平差别也比较大,大量的小企业和个人还不具备利用发票抵扣稅款的条件。为了简化增值稅的計算和征收,减少稅收征管

的漏洞,将增值税按会计核算水平和经营规模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可分别采用不同的增值税计税方法。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纳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标准如下:

(1)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

(2)已开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其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在次年 1 月底以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3)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小规模企业,会计核算健全,能准确核算并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的,可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4)新开业的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企业应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其开业后的实际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重新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符合条件(3)的可继续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不符合的,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

(5)纳税人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其总机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但分支机构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的,其分支机构可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四、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分为一般规定和具体规定两类。

(一) 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现行的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包括:

(1)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2)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劳务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3)销售服务。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机要通信和邮政代理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

邮政服务(不包括邮政储蓄业务)。电信服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4) 销售无形资产。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5) 销售不动产。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改变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二) 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

(1) 视同销售行为。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虽然没有取得销售收入,也视同销售货物,依法应当缴纳增值税:

①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② 销售代销货物。

③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④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⑤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⑥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⑦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⑧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⑨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⑩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视同提供应税服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情形,视同提供应税服务:

① 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②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混合销售。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4) 兼营非应税劳务。兼营非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的经营范围既包括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又包括提供非应税劳务。与混合销售行为不同的是,兼营非应税劳务是指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与提供非应税劳务不同时发生在同一购买者身上,也不发生在同一项销售行为中。

(5) 混业经营。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五、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

我国增值税采用比例税率,按照一定的比例征收。为了发挥增值税的中性作用,原则上应当对不同行业不同的企业实行单一的增值税的税率,称为基本税率。实践中为照顾和鼓励一些特殊行业或产品而增设了一档低税率,对出口产品实行零税率。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两类,对这两类不同的纳税人采用不同的税率。

1. 基本税率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进口抗癌药品除外),除低税率、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等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3%(2018年5月1日前基本税率为17%;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基本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以后,基本税率为13%)。

2. 低税率

(1)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9%:

①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②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③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④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⑤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2) 纳税人销售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跨境销售服务除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跨境销售无形资产除外),税率为6%。

(3)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3. 零税率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跨境销售部分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 国际运输服务。包括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4. 征收率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一般纳税人适用4%或6%的征收率,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营改增”纳税人(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动产以及不动产经营租赁部分业务依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六、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应纳税额一般采用税款抵扣的方法,间接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当期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 \text{当期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end{aligned}$$

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关键在于正确计算当期销项税额和当期进项税额。

1. 销项税额的计算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

(1) 一般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销售额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所谓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①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② 同时符合下面两个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第一,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第二,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③ 同时符合下面三个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一,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第三,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④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增值税的销售额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因为增值税是价外税,增值税税金不是销售额的组成部分,如果纳税人取得的是价税合计金额,还需换算成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具体公式为:

$$\text{销售额} = \text{含增值税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

价外费用和逾期包装物押金一般均为含税收入,需要换算成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2)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 采取折扣方式销售。

第一,商业折扣。商业折扣是指销货方为鼓励购买者多买而给予的价格折让,即购买越多,价格折让越多。商业折扣一般从销售价格中直接折算,即购买方所付的价款和销售方所收的货款,都是按打折以后的实际售价来计算的。对于折扣销售,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冲减折扣额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不论财务会计上如何处理,在征收增值税时,折扣额不得冲减销售额。

第二,现金折扣。现金折扣是指销货方为鼓励购买方在一定期限内早日付款而给予的一种折让优惠。对于现金折扣,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第三,销售折让。销售折让是指在货物销售后,由于质量、性能等方面的原因,购买方虽未退货,但要求销货方给予的一种价格上的优惠,折让额可以从销售额中减除。

② 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以旧换新销售是指纳税人在销售自己的货物时,有偿收回旧货物的行为。根据税法的规定,对于以旧换新销售,按新货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收购价格。但对于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可以按照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③ 采取以物易物方式销售。以物易物是一种较为特殊的购销活动,是指购销双方不是以货币结算,而是以同等价款的货物相互结算,实现货物购销的一种方式。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应当注意的是,在以物易物的交易活动中,应分别开具合法的票据。

④ 包装物是否计入销售额的税务处理。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税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对逾期(一般以1年为限)未收回包装物而不再退还的押金,应并入销售额,并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税法规定,对销售除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在将包装物押金并入销售额征税时,需要先将该押金换算为不含税价,再并入销售额征税。对于个别包装物周转使用期限较长的,报经税务机关确定后,可适当放宽逾期期限。另外,包装物押金不应混同于包装物租金,包装物租金在销货时,应作为价外费用并入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⑤ 销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情况一: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情况二: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无法确定销售额的,以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div (1 + 4\%) \times 4\% \times 50\%$$

(3) 对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销售额的确定。税法规定,对视同销售征税而无销售额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其销售额:

- ①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②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③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具体有两种情况。

情况一,不涉及消费税的货物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情况二,涉及消费税的货物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 \text{消费税税额}$$

或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2. 进项税额的计算

进项税额是纳税人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负担的增值税额。

(1)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①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进项税额。

② 农产品收购凭证和农产品销售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可以按照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外,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购买免税农产品,按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农产品收购发票的价款,按9%的税率计算进项税额;向小规模纳税人购买农产品,也允许按取得的农产品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按9%的税率计算进项税额。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③ 运输费用。购进或者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9%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2)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① 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②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

③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④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

⑤ 上述四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⑥ 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⑦ 小规模纳税人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⑧ 进口货物,在海关计算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时,不得抵扣发生在中国境外的各种税金。

⑨ 因进货退出或折让而收回的进项税额,应从发生进货退出或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⑩ 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 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两类处理方式。

① 购入时不予抵扣,直接计入购货的成本。

② 已抵扣后改变用途、发生损失、出口不得免抵退税额,作进项税转出处理。

(二)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1)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公式中的销售额应为不含增值税额、含价外费用的销售额。

(2) 含税销售额换算。由于小规模纳税人在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时,一般只能开具普通发票,取得的销售收入均为含税销售额。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为了符合增值税作为价外税的要求,小规模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必须将含税销售额换算为不含税的销售额才能计算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三)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式中,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税额 + 消费税税额。

(四) 各项服务销售额的确认

1. 交通运输服务销售额的确认

(1) 交通运输业纳税人有偿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即原则上以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全部收入为计税依据。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3) 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国际运输企业的国际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运输工具所有人、运输工具承租人或运输工具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直接

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

(4) 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2. 邮政服务销售额的确认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邮政企业(以下称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以下称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的销售额。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而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2) 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应预缴税额} = (\text{销售额} + \text{预订款}) \times \text{预征率}$$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邮政服务接受方和本总、分支机构外的其他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服务取得的收入;预订款为分支机构向邮政服务接受方收取的预订款。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订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订款。

3. 电信服务销售额的确认

(1) 纳税人提供电信业服务时,附带赠送用户识别卡、电信终端等货物或者电信业服务的,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进行分别核算,按各自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通过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为公益性机构(名单见附件)接受捐款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公益性机构捐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3) 境内单位和个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提供电信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4) 积分兑换形式赠送的电信业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4. 建筑服务销售额的确认

(1) 建筑服务销售额为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2) 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5. 金融服务销售额的确认

(1) 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3)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卖出价} - \text{买入价}$$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

计年度。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金融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免税,不计入销售额。

6. 现代服务销售额的确认

(1)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销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7. 生活服务销售额的确认

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选择该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五) 无形资产销售额的确认

纳税人转让无形资产以纳税人转让无形资产从受让方取得的货币、货物和其他经济利益为销售额。

(六) 不动产销售额的确认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销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人类别的纳税筹划

一、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筹划

《增值税暂行条例》将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销售额一定比例征收的简易征收办法。

(一)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差异分析的三种判别方法

企业为了减轻纳税负担,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进而决定如何在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之间进行选择。一般来说,企业可以根据三个标准判断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之间增值税税收负担的差异。

1. 增值率判别法

增值率是增值额占不含税销售额的百分比。假设某工业企业某个会计年度不含税的销售

额为 A , 不含税购进额为 B , 增值率为 C 。如果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 其应纳增值税为: $A \times 13\% - B \times 13\%$, 引入增值率计算, 则为: $A \times C \times 13\%$; 如果是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增值税为 $A \times 3\%$ 。令两类纳税人的税负相等, 则有: $A \times C \times 13\% = A \times 3\%$ 。所以 $C = 23.08\%$ 。

也就是说, 当增值率为 23.08% 时, 企业无论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 其增值税的税收负担是相等的; 当增值率大于 23.08% 时, 企业作为一般纳税人的税负大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 当增值率小于 23.08% 时, 企业作为一般纳税人的税负小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需要说明的是, 这里考虑的仅仅是企业的增值税税收负担的问题, 而不包含其他因素。因此, 在决定是选择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时, 还要考虑企业对外经济活动的难易程度以及一般纳税人的会计成本和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多种因素。因此, 纳税筹划不是简单的数字计算, 而更多的是一种充分体现创造性的智力活动。

2. 购货额占销售额比重判别法

一般情况下, 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税率为 13% ,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税率为 3% 。假定某工业企业不含税的销售额为 A , 购货额占销售额的比重为 B , 则购入货物的金额为 AB 。如果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 应纳增值税额为: $A \times 13\% - AB \times 13\%$ 。如果该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增值税额为: $A \times 3\%$ 。令两类纳税人的税负相等, 则有: $A \times 13\% - AB \times 13\% = A \times 3\%$ 。因此, $B = 76.92\%$ 。

也就是说, 当企业购货额占销售额的比重为 76.92% 时, 两者的税负完全相同, 没有区别。如果比重大于 76.92% , 则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收负担轻于小规模纳税人; 如果比重小于 76.92% , 则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收负担重于小规模纳税人。

3. 含税销售额与含税购货额比较法

假设 X 为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Y 为含增值税的购货额, 且两者均为同期数字。令两类纳税人的税负相等, 则有:

$$[X \div (1 + 13\%) - Y \div (1 + 13\%)] \times 13\% = X \div (1 + 3\%) \times 3\%$$

$$Y \div X = 74.68\%$$

可见, 当企业的含税购货额为同期含税销售额的 74.68% 时, 两类纳税人的增值税税收负担相等; 当企业的含税购货额大于同期含税销售额的 74.68% 时, 则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收负担小于小规模纳税人; 而当企业的含税购货额小于同期含税销售额的 74.68% 时, 则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收负担大于小规模纳税人。

当企业设立时, 可以根据上述三个标准来判断其自身所负担的增值税, 并根据对所有因素的综合考虑, 进行合理纳税筹划。由于这种纳税筹划发生在企业成立之前, 各种情况可能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因此, 小型企业可以先选择小规模纳税人的身份,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属于本企业的各项指标和数据, 然后再进行纳税筹划, 其准确度就比较高了。

【例 2-1】 某生产型工业企业年应纳增值税销售额(不含税)为 100 万元, 会计核算比较健全, 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销货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但是, 该企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少, 仅占销项税额的 10% 。该企业现有两套方案可供选择:

方案一: 继续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存在;

方案二:分立为两个企业,以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存在。

从节税的角度,该企业应当选择哪套方案?请对该企业的增值税纳税人身份选择进行纳税筹划。

解 依照增值率判别法,该企业的增值率 $= (100 - 100 \times 10\%) \div 100 = 90\%$,远远高于平衡点 23.08%,则该企业作为一般纳税人的税负大于小规模纳税人。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方案一:继续选择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在该方案下,该企业的纳税情况如下:

销项税额 $= 100 \times 13\% = 13$ 万元

进项税额 $= 13 \times 10\% = 1.3$ 万元

应纳增值税额 $= 13 - 1.3 = 11.7$ 万元

方案二:分立为两个企业,选择作为小规模纳税人。

由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转化为一般纳税人,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能转化为小规模纳税人,所以可以将该企业分立为甲和乙两个企业,各自作为独立单位,成为小规模纳税人。两个企业年应税销售额均为 50 万元,并且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条件,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征税。在该方案下,该企业的纳税情况如下:

甲企业应纳增值税 $= 50 \times 3\% = 1.5$ 万元

乙企业应纳增值税 $= 50 \times 3\% = 1.5$ 万元

两个企业合计应纳税额为 $1.5 + 1.5 = 3$ 万元

方案二比方案一节税 $11.7 - 3 = 8.7$ 万元。

因此,该企业应选择方案二。由于方案二充分利用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不同纳税方法,从而达到了节税的目的。

(二) 采购原材料种类和途径的选择

企业作为一般纳税人,其全部购进项目金额或可抵扣项目金额都可以按照 13% 的比例计算进项税额在实际经济生活中是不太可能的。例如,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的原材料,即使能够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专用发票,也只能按照含税价格的 3% 计算进项税额;向农业生产者购买的免税农产品或向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的农产品,只能按农产品价格的 9% 抵扣进项税额,而运费部分也按价格的 9% 计算进项税额;企业购入的天然气、粮食、食用植物油等多种商品只能按照购入不含税价格的 9% 计算进项税额。另外,一般情况下,从其他一般纳税人处购货比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货物的价格要高。所以,作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就要充分考虑进项税额能否全部抵扣的情况,作出原材料采购决策。

1. 一般纳税人选择购货对象的纳税筹划

一般纳税人在选择购货对象时,可以选择不同纳税人身份的购货对象。概括起来共有三种类型:一是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货物;二是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货物,并可索取到由主管税务机关代开的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三是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货物,只能索取到普通发票。若购货企业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则可以采用净利润法,比较选择不同购货对象下的净利润的大小,进而选择净利润最大的方案。

【例 2-2】 甲公司为某城市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13%,购入原材料时可以

有以下几种方案可供选择：一是从一般纳税人乙公司购买，每千克含税价格为 12 000 元，乙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二是从小规模纳税人丙公司购买，且可取得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征收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千克含税价格为 10 000 元；三是从小规模纳税人丁公司购买，只能取得普通发票，每千克含税价格为 9 000 元。甲公司用此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每千克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20 000 元，其他相关税费 3 000 元。假定甲公司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请对甲公司购货对象选择进行纳税筹划。

解 方案一：从一般纳税人乙公司购买，其净利润为：

$$\begin{aligned} \text{净利润} &= \left\{ 20\,000 - \frac{12\,000}{1+13\%} - 3\,000 - \left[20\,000 \times 13\% - \frac{12\,000}{1+13\%} \times 13\% \right] \times (1+10\%) \right\} \times \\ &\quad (1-25\%) = 3\,779.34 \text{ 元} \end{aligned}$$

方案二：从小规模纳税人丙公司购买，且可取得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征收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净利润为：

$$\begin{aligned} \text{净利润} &= \left\{ 20\,000 - \frac{10\,000}{1+3\%} - 3\,000 - \left[20\,000 \times 13\% - \frac{10\,000}{1+3\%} \times 3\% \right] \times (1+10\%) \right\} \times \\ &\quad (1-25\%) = 3\,563.74 \text{ 元} \end{aligned}$$

方案三：从小规模纳税人丁公司购买，只能取得普通发票，其净利润为：

$$\text{净利润} = [20\,000 - 9\,000 - 3\,000 - 20\,000 \times 13\% \times (1+10\%)] \times (1-25\%) = 3\,855 \text{ 元}$$

通过计算过程可以看出，方案三的净利润最大，所以选择方案三。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购货物涉及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在例 2-2 中，采购货物涉及的增值税，在销项税额一定的情况下，能够索取税率为 13% 的专用发票时，抵扣的进项税额最大，则应纳税额最小；能够索取普通发票时，应纳税额次之；只能索取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纳税额最大（但这不是一般规律，具体情况还需要具体处理）。同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随增值税的增减而增减。至于企业所得税，与企业税前利润有关。不能索取 13% 的专用发票时，由于多缴纳了增值税，则多缴纳了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那么企业税前可扣除的税费增加，企业所得税会相应减少。

2. 小规模纳税人对购货对象的选择

对于小规模纳税人来说，无论是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货物，还是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货物，都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因此，小规模纳税人在选择购货对象时，主要考虑的因素是购进原材料等货物的价格的高低，只要选择购进货物价格最低的购货对象就可以了。

二、选择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应考虑的限制性因素

由于不同类别的纳税人的适用税率、计税方法和征管要求都是不同的，因此，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在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之间进行选择，即通过纳税人身份的选择进行纳税筹划，以降低企业的税负。具体方法是寻找两种纳税人税负平衡点的增长率判别法。同时，在进行增值税纳税人的纳税筹划时，还应考虑以下限制性因素：

(1) 如果产品主要销售给一般纳税人，购买方必须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则

企业必须选择一般纳税人身份,否则,会影响产品销售。

(2)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不得转化为小规模纳税人。

(3) 纳税人若会计核算不健全或不能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不能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只能选择做小规模纳税人。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5)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因此,利用纳税人身份的选择进行纳税筹划有很多的限制条件,不能仅仅依据税负平衡点来进行。

第三节 增值税计税依据的纳税筹划

增值税计税依据是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按照增值税的计算方法,增值税计税依据的纳税筹划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销售方式的纳税筹划

企业的销售方式是指企业以何种方式将产品销售出去。在企业的销售过程中,采用折扣方式销售备受青睐。由于企业可以在不违法的前提下对销售方式进行自主选择,就为纳税人利用不同的销售方式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可能。

(一) 商业销售

商业销售是指销货方在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时,因采购方采购数量较大等原因,给予采购方的价格优惠。例如,一次购买 100 件产品,给予价格折扣 3%,购买 1 000 件产品给予价格折扣 5%。在采用商业折扣方式时,如果销售额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则可以将销售额扣除折扣额后的余额作为计税金额;如果销售额与折扣额不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无论企业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将折扣额从销售额中扣除。因此,企业在采用商业折扣方式时,一定要将销售额与折扣额开在同一张发票上,否则,会加重企业的税收负担。

【例 2-3】 某公司为了促销,规定凡购买本公司的产品 5 000 件以上的,给予价格折扣 10%。该产品的单位售价为 300 元,折扣后的价格为 270 元。本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50 000 元。关于发票开具方式,该公司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

方案一:销售额与折扣额分别开在两张发票上;

方案二:销售额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

从纳税筹划的角度,该公司应选择哪套方案?

解 方案一:销售额与折扣额分别开在两张发票上。

根据现行增值税相关规定,如果销售额与折扣额不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无论企业在财

务上如何处理,该公司缴纳增值税应当以销售额的全额计算。在该方案下,该公司的纳税情况计算如下:

$$\text{销项税额} = 300 \times 5\,000 \times 13\% = 195\,000 \text{ 元}$$

$$\text{进项税额} = 150\,000 \text{ 元}$$

$$\text{应纳增值税} = 195\,000 - 150\,000 = 45\,000 \text{ 元}$$

方案二:销售额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

根据现行增值税相关规定,如果销售额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则可以将销售额扣除折扣额后的余额作为计税金额。在该方案下,该公司的纳税情况计算如下:

$$\text{销项税额} = 270 \times 5\,000 \times 13\% = 175\,500 \text{ 元}$$

$$\text{进项税额} = 150\,000 \text{ 元}$$

$$\text{应纳增值税} = 175\,500 - 150\,000 = 25\,500 \text{ 元}$$

方案二比方案一节税 $45\,000 - 25\,500 = 19\,500$ 元。因此,该公司应当选择方案二。

(二) 销售折扣

销售折扣是指销货方在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后,为了鼓励采购方及时偿还货款,协议许诺给予企业的一种折扣优惠。折扣的表示方法通常采用“3/10,2/20,n/30”这样的符号,其含义为:3/10表示10天内付款,可以享受3%的价格优惠;2/20表示20天内付款,可以享受2%的价格优惠;n/30表示付款的最后期限为30天,此时在付款价格上无任何优惠。

销售折扣发生在销售货物之后,本质上是一种融资性质的理财活动,故销售折扣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虽然销售折扣一般不能减轻企业的税负,但销售折扣在财务会计处理方法上仍有避税的空间。

【例 2-4】 某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为 50 天。如果购买方可以在 20 天以内付款,将给予购买方 3% 的销售折扣,即 30 000 元。目前该公司有三种方案可供选择:

方案一:返还对方 3% 的销售额;

方案二:企业在承诺给予对方 3% 折扣的同时,将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缩短至 20 天;

方案三:企业主动压低该批产品的价格,将总金额降低到 97 万元,同时在合同中约定,对方企业超过 20 天付款加收 30 000 元的滞纳金。

从减少税负的角度,该公司应当选择哪套方案?

解 方案一:返还对方 3% 的销售额。

在该方案下,该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text{增值税销项税额} = 1\,000\,000 \times 13\% = 130\,000 \text{ 元}$$

方案二:企业在承诺给予对方 3% 折扣的同时,将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缩短至 20 天。

在这一方案下,公司就可以在给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将折扣额与销售额开在同一张发票上,使企业按照折扣后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该方案下,该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text{应税销售额} = 1\,000\,000 \times (1 - 3\%) = 970\,000 \text{ 元}$$

$$\text{增值税销项税额} = 970\,000 \times 13\% = 126\,100 \text{ 元}$$

$$\text{方案二比方案一节税} = 130\,000 - 126\,100 = 3\,900 \text{ 元}$$

方案三:企业主动压低该批产品的价格,将总金额降低到 97 万元,同时在合同中约定,

对方企业超过 20 天付款加收 30 000 元的滞纳金。

在这一方案下,公司的收入并没有受到实质影响。如果购买方在 20 天内付款,可以按照 97 万元的价款给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对方超过 20 天付款,公司可向对方收取 30 000 元滞纳金,并以“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100 万元计算销项税额。

在该方案下,该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应税销售额 $=1\,000\,000\times(1-3\%)=970\,000$ 元

按期付款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970\,000\times13\%=126\,100$ 元

逾期付款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000\,000\times13\%=130\,000$ 元

在对方公司按期付款的情况下,方案三与方案二的效果相同;但若对方公司逾期付款,虽然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但相当于未给对方销售折扣,收益最终还是增加了,该公司应当选择方案三。

(三) 销售折让

销售折让是指在货物销售后,由于质量、性能等方面的原因,采购方虽未退货,但要求销货方给予的一种价格上的优惠。根据税法规定,销售折让可以从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中扣除,依其余额缴纳增值税。发生销售折让时,企业往往已经按照全额计算缴纳了增值税,就造成企业垫付税款的情况。虽然企业可以通过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由购买方退回原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方式在发生折让的当期扣减销项税额,以弥补税款的损失,但企业同时要退回相关的价款,实际上企业的经济利益最终还是受到了损失。所以,在实际经济生活中,企业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避免出现销售折让的情况。

(四) 实物折扣

《增值税暂行条例》中所说的折扣销售仅限于货物价格的折扣,如果销售方将自产、委托加工和购买的货物用于实物折扣的,则该实物的价款不能从销售额中减除,并且该实物应按照规定“视同销售”的情况计算征收增值税。企业在选择折扣方式时,应当尽量不选择实物折扣,在必须采用实物折扣的销售方式时,企业可以在发票上作适当的调整,变“实物折扣”为“价格折扣(折扣销售)”,以达到节税的目的。

【例 2-5】 甲企业为促销,举办赠送活动,凡购买一件价值 100 元产品的采购方,便能获赠价值 10 元的购物券。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

方案一:采取实物折扣的方式;

方案二:变“实物折扣”为“价格折扣(折扣销售)”。

请对该企业的促销活动进行纳税筹划。

解 方案一:采取实物折扣的方式。

销售 100 元产品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100\times13\%=13$ 元

赠送 10 元购物券视同销售,则:

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10\times13\%=1.3$ 元

累计增值税销项税额 $=13+1.3=14.3$ 元

方案二:变“实物折扣”为“价格折扣(折扣销售)”,即将实物折扣在开发票时变成价格折扣,即原价 110 元产品进行打折促销,打折后的价格为 100 元,且将原价 110 元和折扣额 10 元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

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100×13%=13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增值税1.3元,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五) 还本销售

还本销售是指销售货物之后按约定时间一次或分次将销货款部分或全部返还给购货方,返还的货款金额计为还本支出。税法规定,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货物的,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六) 以旧换新

以旧换新是指在销货过程中,从购买方手中取得旧货,按照旧货价格冲抵销货款的促销手段。税法规定,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二、结算方式的纳税筹划

(一) 不同结算方式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结算方式是企业营销的重要内容。销售结算方式通常有直接收款、委托收款、托收承付、赊销、分期收款等。企业选择合理的结算方式,不仅可以延迟入账时间,达到延缓税款缴纳、获得货币时间价值的目的,而且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损失,从而使企业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可以将销售货物或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为:

- (1)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
- (2) 采取委托银行收款和托收承付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委托收手续的当天。
- (3)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产品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 (4)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递来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 (5)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 (6)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 (7)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如果企业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在这种情况下,不论该企业是否收到货款,只要将提货单交给购货方并开具发票,就必须替购货方承担销项税额,因此出现了纳税义务实现在前、货款回收在后的现象。如果企业的销售合同能够切实履行,作为销售方而言,损失的只是销项税款的时间价值;而一旦付款出现问题,可能会造成更大的损失。如果把直接收款方式变为分期收款方式,则是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发生相应的纳税义务,这样不但可以获得该税款的时间价值,还可以避免税款的损失。

【例 2-6】 大华公司于2019年12月与天伟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销售业务共四笔,共计应税销售额为5000万元,产品全部发出。其中两笔业务共2000万元,货款两清;一笔业务1500万元,三年后付清;另一笔业务一年后付360万元,两年后付300万元,

余款 840 万元三年后付清。该公司有两种纳税筹划方案可供选择：

方案一：全部采取直接收款方式；

方案二：对于不能及时收款的业务，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结算。

从节税的角度出发，该公司应当选择哪套方案？

解 方案一：全部采取直接收款方式。

在这种结算方式下，虽然该公司有 3 000 万元的货款还没有实际收到，但根据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企业货物已发出并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证，就必须在将提货单交给购买方的当天确定增值税的纳税义务。

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 $5\,000 \times 13\% = 650$ 万元

方案二：对于不能及时收款的业务，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结算。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结算，可以延缓纳税。在该方案下，纳税情况计算如下：

第一年后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 $(2\,000 + 360) \times 13\% = 306.8$ 万元

第二年后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 $300 \times 13\% = 39$ 万元

第三年后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 $(1\,500 + 840) \times 13\% = 304.2$ 万元

累计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 $306.8 + 39 + 304.2 = 650$ 万元

虽然方案二与方案一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相同，但方案二延迟了交税时间，相当于获得了货币时间价值。该公司应当选择方案二。

（二）利用结算方式进行纳税筹划需考虑的几个因素

企业在实际的纳税筹划过程中，应从整体上考虑结算方式的优缺点，而不能单纯从税收利益角度考虑，以免损失企业的整体利益。一般来说，企业在选择结算方式时，应该考虑以下几个方面因素：

1. 企业自身的具体情况

企业在确定结算方式时，要首先考虑自身的实际情况。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企业的生产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销售情况、现金流量情况、企业的融资能力、融资资本成本率以及企业今后的发展计划等。

只有充分考虑企业各项实际情况后，才能从企业整体利益出发选择最适合的结算方式。

2. 购买方的实际情况

为了更好地了解客户的情况，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动，建立并逐步完善关系数据库。该数据库应包括以往合同编号、签订日期、签订地点、订货单位、订货数量、单价、规格、质量标准、总价款、交货时间、发货方式及到站、运费负担、结算方式以及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等相关内容。通过建立客户关系数据库，企业可以根据不同客户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收款方式。

（1）如果购买方的资信、现金流转、以往合同履行等情况比较好，企业就可以采取银行托收等方式销售货物。

（2）如果购买方资信比较好，只是近期现金流转有一定的问题，企业则可以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3）如果购买方以往合同履行情况较差，则企业在销售过程中可以考虑采用降低销售价格、预收货款或及时结清的方式销售货物。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在建立客户关系数据库时,不仅要关注现有的客户,更要关注潜在的客户,为企业开拓新的市场做准备。

3. 市场上产品的供求关系

市场上产品的供求关系不同,企业的销售压力就不同,其结算方式也应该有所不同。例如,市场上产品供小于求时,可以采取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这对企业是最为有利的。因为选择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不但可以完全避免其他结算方式下潜在的税收损失,而且可以确保企业回收货款,同时获得货币时间价值。这就要求企业正确预测市场上产品的供求关系,根据预测结果采取相应的结算方式。

4. 适当改革企业的绩效考核系统

企业通过销售结算方式进行纳税筹划,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企业的会计利润。如在直接收款方式下,企业在收到销售额或者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购买方时,就可以确认销售收入,从而可以确认与此相关的会计利润。而在采用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下,只能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才能够确认销售收入,才能够确认与此相关的会计利润。采用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会影响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进而影响企业的会计利润金额。因此,要想充分利用结算方式进行纳税筹划,前提条件必须是改革绩效考核系统,即将考核指标由以会计利润为主改为以现金流量为主。

三、以物易物的纳税筹划

以物易物也就是采取物物交换的方式,不以货币结算货款。采取以物易物方式的,交换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例 2-7】 A 企业为生产批发木材的一般纳税人,B 企业为生产家具的一般纳税人。因为市场变化,预计未来市场上木材价格将处于上升趋势,家具价格将处于下降趋势,同时两企业均有一批库存货物。B 企业预测未来市场以木材加工的办公家具利润较高,但目前资金紧张,与 A 企业协商得知 A 企业打算购买一批家用家具作为本企业职工福利。因此,A、B 企业签订物物交换协议。A 企业以成本为 120 000 元、市场价为 180 000 元、作价 200 000 元的木材置换 B 企业库存的成本为 180 000 元、市场价为 220 000 元、作价 200 000 元的家用家具。A、B 企业按照产品市场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解 A 企业应纳增值税:

换出木材的销项税额 = $180\,000 \times 13\% = 23\,400$ 元

换入家具的进项税额 = $220\,000 \times 13\% = 28\,600$ 元

该业务应纳增值税额 = $23\,400 - 28\,600 = -5\,200$ 元

B 企业应纳增值税:

换出家具的销项税额 = $220\,000 \times 13\% = 28\,600$ 元

换入木材的进项税额 = $180\,000 \times 13\% = 23\,400$ 元

该业务应纳增值税额 = $28\,600 - 23\,400 = 5\,200$ 元

与正常销售相比,此项业务 A 企业减少销项税额 2 600 ($200\,000 \times 13\% - 180\,000 \times 13\%$) 元,增加进项税额 2 600 ($220\,000 \times 13\% - 200\,000 \times 13\%$) 元;B 企业则相反,增加销项

税额 2 600 元,减少进项税额 2 600 元。A 企业降低了增值税负担 5 200 元;B 企业增加税负 5 200 元,但解决了资金紧张问题,其资金成本率为 2.89%($5\,200 \div 180\,000 \times 100\%$),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而且整体上没有减少国家税收。

四、以物抵债的纳税筹划

在当前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偿债务是常见的经济现象。无论是债务人移交非货币性资产还是债权人将该资产变现,都将产生纳税义务,由此也产生了纳税筹划的空间。

【例 2-8】 A 电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8 月委托 B 装饰装潢公司为公司大楼装修,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B 公司于 11 月份完工。但 A 公司截至 9 月底仅支付工程款 150 万元,余额 150 万元由于资金紧张无力支付,两公司商定了两个方案。

方案一:A 公司以价值 150 万元(含税价)的货物抵偿债务,已知该批货物进项税额为 15 万元。B 公司取得该批货物后,将该批货物等价销售给 C 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方案二:由 B 公司联系 C 公司购买 A 公司的该批货物,A 公司将该批货物销售给 C 公司后,将货款交付 B 公司。

从节税的角度出发,请问哪个方案更优?

解 方案一:A 公司以价值 150 万元(含税价)的货物抵偿债务,已知该批货物进项税额为 20 万元。B 公司取得该批货物后,将该批货物等价销售给 C 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在该方案下,三个公司的税收负担分别为:

A 公司应纳增值税额 = $150 \div (1 + 13\%) \times 13\% - 15 = 2.26$ 万元

B 公司不经常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简易办法计缴增值税。

B 公司应纳税额 = $150 \div (1 + 3\%) \times 3\% = 4.37$ 万元

C 公司支付款项 150 万元,可与 B 公司商定申请代开专用发票。

C 公司进项税额 = $150 \div (1 + 3\%) \times 3\% = 4.37$ 万元

方案二:由 B 公司联系 C 公司购买 A 公司的该批货物,A 公司将该批货物销售给 C 公司后,将货款交付 B 公司。

B 公司不用负担销售货物变现而应纳税款 4.37 万元。

A 公司税收负担不变。

C 公司支付款项不变,但可取得进项税额 17.26 万元,相比之下可多抵扣税金 12.89 万元。B、C 两个公司均从此方案中获益,A 公司税负不变。

由于各方以互惠互利和遵守国家法律为前提开展合作,使得整体税收负担减少,所以该公司应当选择方案二。

第四节 增值税减免税的纳税筹划

纳税人可以充分利用增值税减免税的有关规定,达到减免税、降低税负的目的。有关增值税减免税的纳税筹划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一、积极创造条件,达到减免税要求

企业并不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可以享受到国家给予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便要求企业发挥主观能动性,自己创造条件达到减免税要求。具体措施如下:

(1) 从企业性质上达到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如国家对“校办企业”、“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等。

(2) 从经营业务上达到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如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免税政策。

二、充分利用农产品免税的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大力发展农业生产,鼓励对农产品进行深加工是我国的产业导向。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税。这里的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这里的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这里的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确定。销售农产品的免税必须符合上述条件,否则,就无法享受免税的待遇。农产品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关于农产品的税率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准予按照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收购凭证或普通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在计算进项税额时不需再换算为不含税价。

(二)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这里应注意以下几点:

(1) 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外购的农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规定范围的农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

(2) 1995年7月1日起,农业生产者用自产的茶叶精制而成的精制茶,不得按照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应当按照规定的税率征税。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的农产品,可视为免税农产品按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如果农业生产者希望自己对产品进行深加工并使其增值以后再销售,就无法享受免税待遇,可能获得的收益比深加工前还差,所以要通过适当的安排使自己既能享受免税待遇,同时还有机会对初级农产品进行加工,使之增值。

【例 2-9】 某县所属大王村田头种植的大量林木,进入了砍伐期。农户准备销售上述木材,收购企业与农户有三套方案可供选择:

方案一:农户直接砍伐出售原木,每立方米售价 600 元;

方案二:农户将原木直接出售给收购企业,收购企业收购原木后雇用农户加工,支付农户 15 元/立方米的加工费,电费 12 元/立方米由收购企业承担;

方案三:由农户对原木进行深加工,即将原木加工成板材再出售,加工 1 立方米原木需消耗电力 12 元,人力成本 15 元。收购企业的加工成本与农户的加工成本相同,加工后售价为每立方米 627 元。

从节税的角度,该农户应当选择哪套方案?

解 方案一:农户直接砍伐出售原木,每立方米售价 600 元。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农户出售的原木属于免税农业产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收购后,可以抵扣 9% 的税款。该方案下,农户和收购企业纳税情况计算如下:

收购企业抵扣进项税额 = $600 \times 9\% = 54$ 元

收购企业原木成本 = $600 - 54 = 546$ 元

收购企业板材成本 = $546 + 12 + 15 = 573$ 元

方案二:农户将原木直接出售给收购企业,收购企业收购原木后雇用农户加工,支付农户 15 元/立方米的加工费,电费 12 元/立方米由收购企业承担。该方案下,纳税情况计算如下:

收购企业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600 \times 9\% = 54$ 元

农户增加收入 = 15 元

收购企业电费抵扣增值税 = $12 \times 13\% = 1.56$ 元

收购企业板材成本 = $600 + 12 + 15 - 54 - 1.56 = 571.44$ 元

方案三:由农户对原木进行深加工,即将原木加工成板材再出售,加工 1 立方米原木需消耗电力 12 元,人力成本 15 元。收购企业的加工成本与农户的加工成本相同,加工后销售价为每立方米 627 元。该方案下,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深加工以后的农产品不属于免税农产品,在农户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企业购进的原材料无法抵扣进项税额。其纳税情况计算如下:

每立方米板材的价格 = 627 元

农户增加收入 = $627 - 600 - 12 = 15$ 元

收购企业板材成本 = 627 元

通过计算,对三套方案进行对比,可知对于收购企业和农户来说,方案二最优,即收购企业的板材成本最低,同时农户还可以增加收入,这就是利用纳税筹划的思路既能满足农户深加工增加收入的要求,又可以使购进企业享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最终达到节税的目的。

三、充分利用开发生产新产品的优惠政策

(一) 新产品的定义

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思路研制生产或在结构、性质、工艺等某一方面较旧产品有明显的改进,从而显著地提高产品性能或扩大使用功能而生产出来的产品。

(二) 新产品的优惠政策

享受新产品优惠政策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要符合新产品的定义,不符合的不能给予优惠;二是必须列入国家计划,属于计划内产品;三是必须经有关科委鉴定;四是必须经同级税务部门同意。符合上述条件的新产品,按照国家规定的减免税权限,经税务机关审定后,给予减税、免税。新产品具体优惠政策如下:

(1) 从试制品销售之日起,免征增值税 3 年。

(2) 列入中央各部委新产品试制计划、经国家税务局同意的新产品,从试制品销售之日起,区别不同情况减征或免征增值税 1~2 年。

(3) 依上述规定免税、减税期满后,还可以再给予适当减免增值税照顾。

(4) 为鼓励科研人员研制新产品,凡符合规定减免的增值税,科研单位可全额专用于新产品开发。

(三) 企业通过新产品进行纳税筹划的原则

(1) 从符合新产品定义入手。

(2) 从获得部门批准入手。

(3) 非列举的新产品不给予优惠。

(4) 依靠相关科研单位。

(四) 利用新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注意事项

(1) 新产品分为国家级和地区级,前者是指在国内第一次研制生产的新产品;后者是指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第一次研制和生产的新产品。

(2) 对国家统一规定不能减免税的长线产品,如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摩托车、电冰箱、牙膏等,其减免税范围只限于国内第一次生产,并列入国家科技部、发改委试制计划的新产品。

(3) 对于国家实行高价高税政策的烟、酒、鞭炮、化妆品等特殊消费品,以购进的元器件、零部件为主生产的产品,按照用户要求进行一次性生产的非标准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虽然符合新产品的条件,也不能按照新产品减免增值税。

四、充分利用环保优惠政策

纳税人也可充分利用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废旧物资是指在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品,包括经过挑选、整理等简单加工后的各类废弃物品。根据财税[2008]157号文件要求的条件,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不包括个人和个体经营者),才能享受环境优惠政策:

(1) 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备案的,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2)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的单位。

(3) 有固定的再生资源仓储、整理、加工场地。

(4) 财务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需要注意的是,凡不能同时具备以上条件的,一律不得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应将废旧物资和其他货物的经营分别核算,不能准确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利用废旧物资加工生产的产品也不享受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

第五节 增值税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纳税筹划

出口货物退(免)税是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的并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目的在于鼓励

各国出口货物公平竞争的一种退还或免征间接税(目前我国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的税收措施,即对出口货物已承担或应承担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等间接税实行退还或免征。我国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是指在国际贸易业务中,对我国报关出口的货物退还或免征其在国内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依照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即对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对消费税出口货物免税。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政策

世界各国为了鼓励本国货物出口,一般都采取了优惠政策,但不同国家的优惠政策各有不同。有的国家采取对该货物出口前所包含的税金在出口后予以退还的政策(出口退税),有的国家采取对出口的货物在出口前予以免税的政策。我国则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出口退税与免税相结合的政策,另外,对某些国家紧缺的货物和非生产性出口企业出口的货物,不予退税。目前,我国的出口货物税收政策分为三种形式。

1. 出口免税并退税

出口免税是指对货物在出口环节不征收增值税、消费税,这是把货物出口环节与出口前的销售环节都同样视为一个征税环节;出口退税是指对货物在出口前实际承担的税收负担,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退还。

2. 出口免税不退税

出口免税与前文所述的含义基本相同。出口不退税是指适用这个政策的出口货物因在前一道生产、销售环节或进口环节是免税的,因此,出口时该货物的价格中本身就不含税,也无须退税。

3. 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

出口不免税是指对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某些货物的出口环节视同内销环节,照常征税;出口不退税是指对这些货物出口不退还出口前其所负担的税款。适用这项政策的主要是税法列举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如天然牛黄等。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的适用范围

(一) 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规定,可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一般应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必须是属于增值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货物。

(2) 必须是报关离境的货物。所谓报关离境,即出口,就是货物出海关。这是区别货物是否应退(免)税的主要标准之一。凡是报关不离境的货物,不论出口企业以外汇结算还是以人民币结算,也不论企业在财务上或其他管理上如何处理,均不视为出口货物予以退(免)税。

(3) 必须是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的货物。

(4) 必须是出口收汇并核销的货物。将出口退税与出口收汇核销挂钩,可以有效防止出口企业高报出口价格骗取退税,有助于提高出口收汇率。

(二) 下列企业出口满足上述四个条件的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给予免税并退税

- (1) 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
- (2) 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收购后直接出口或委托其他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
- (3) 某些特定出口的货物虽然不同时具备上述四个条件,但由于这些货物销售方式、消费环节、结算方法的特殊性,以及国际间的特殊情况,国家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和消费税。这些货物主要有以下几种:

- ① 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 ② 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
- ③ 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
- ④ 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境外投资的货物等。

(三) 下列出口货物,免税但不予退税

- (1)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即原材料进口免税,加工自制的货物出口不退税。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内销免税,出口也免税。
- (3) 国家出口计划内的卷烟。因其在生产环节已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所以出口环节不办理退税。非出口计划内的卷烟照章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一律不退税。
- (4) 军品以及军队系统企业出口军需工厂生产或军需部门调拨的货物免税。
- (5) 规定的其他免税货物,如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饲料、农膜等。

(四) 除经国家批准属于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外,下列出口的货物不免税也不退税

- (1) 国家计划外出口的原油。
- (2) 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包括天然牛黄、麝香、铜及铜基合金、白银等。
- (3) 规定的其他不免税也不退税的出口货物。

(五) 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出口货物的退税率是出口货物实际退税额与退税计税依据的比例。目前,我国对不同出口货物规定了 13%、10%、9%、6%和 0%五档退税率,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货物出口准予退税的,一律按 3%的退税率执行。企业在具体办理出口退税时,应关注当前时期国家的最新政策与规定。

(六) 目前我国的出口货物退税办法

1. “免”、“抵”、“退”

“免税”是指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后,免征出口销售环节的销项税额;“抵税”是指出口货物耗用国内采购的原材料、动力等所含的进项税额抵减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退税”是指当期内销销项税额不足抵减时,对不足抵减部分办理退税。该办法目前适用于生产企业的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如果一个企业完全是出口企业,商品没有内销,则完全采用“免”和“退”的方式,就不存在“抵”税的问题。

2.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是指出口货物在生产(供货)环节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货物出口后由收购出口企业向其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税,该办法适用于外贸企业出口货物。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两种办法都是免征出口销售环节的销项税额,却有本质的不同。对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免税是按征税率免税,而对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税是按退税率免税。也就是说,对外贸企业来说,出口货物的增值部分全部免税;而对生产企业来说,出口货物的增值部分,只能按退税率免税,增值部分的征税率和退税率之差,生产企业还要依法缴纳。

三、出口退税的纳税筹划

(一) 进料加工与来料加工的纳税筹划

进料加工是指我国有关经营单位进口部分或全部原料、材料元器件、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简称进口料件),由国内生产者加工成成品或半成品后再销往国外市场的一种贸易方式。

来料加工是指由国外厂商提供一定的原材料、辅助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材料(简称料件)和必要的机器设备及生产技术,委托我方企业按国外厂商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由国外厂商负责销售的一种贸易方式。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合称“加工贸易”。

进料加工与来料加工有以下三点区别:

(1) 来料加工不动用外汇,进料加工则是我方经营单位动用外汇购买进口料件。
(2) 来料加工进口料件及加工的成品,所有权属外商;进料加工进口料件,所有权属我方经营单位。

(3) 来料加工的进口与出口有密切的内在联系,外商往往既是料件的供应人又是成品的接受人,是连在一起的一笔交易,其合同不是以货物所有权转移为内容的买卖合同;进料加工则由我方经营单位以买主身份与外商签订合同,又以卖主身份签订出口合同,为两笔交易,且都是以货物所有权转移为特征的。

从税收角度看,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原材料进口免税,加工自制的货物出口免税不退税,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来料加工适用“出口免税不退税”政策,但不能抵扣进项税额;进料加工适用“出口免税并退税”政策,可以抵扣进项税额,但是在退税率低于征税率时,由于来料加工业务免征增值税,所以宜选择来料加工方式。

【例 2-10】 某企业为国外某公司加工一批产品,免税购进料件价格 1 600 万元,加工完成后返销给该公司离岸售价为 2 600 万元,为加工该批产品所耗用的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燃料及动力的进项税额为 20 万元。该批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3%,退税率为 10%。假设当期无内销货物和上期留抵税额。该企业有两套方案可供选择:

方案一:采用进料加工方式;

方案二:采用来料加工方式。

从节税的角度,应如何对该公司的业务方式进行选择,最终降低应纳增值税额?

解 方案一:采用进料加工方式。

当期不得退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免税购进原料价)×(出口货物征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2 600-1 600)×(13%-10%)=30 万元

当期应纳增值税=当期不得退税额+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税额=30-20=10 万元

方案二:采用来料加工方式。来料进口时免税,加工后出口免税不退税,进项税额不得

抵扣。

$$\text{加工费} = 2\,600 - 1\,600 = 1\,000 \text{ 万元}$$

$$\text{应纳增值税} = 0 \text{ 万元}$$

$$\text{方案二比方案一节税} = 10 \text{ 万元}$$

因此,应当采用来料加工方式。通过这样的纳税筹划,可以节省增值税 10 万元。

(二) 出口加工区和保税区的纳税筹划

对于出口企业来说,在出口加工区建立管理企业,或将出口加工业务从企业分离出来迁移到出口加工区去,这样,凡是企业用来生产出口加工业务的机器、设备、办公服务器等都可视同出口,享受退税的优惠。根据有关规定,保税区所有进口料件免税,所有出口设备、原材料和办公用品也可免税。因此,出口企业可以在保税区内设立关联企业,在进口料件时,先由设在保税区内关联企业进口,获得免税优惠,待实际使用时,再将料件从区内企业转出,这样就可以获得递延纳税的好处。另根据有关规定,进入出口加工区的货物视同出口,企业可以在出口加工区内设立关联企业,出口产品时先将产品销售给区内的关联企业,再由其出口,这样就可以获得提前退税的好处。

(三) 内资企业直接出口与间接出口的纳税筹划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计算方法,外贸企业出口货物执行“免退”税计算方法,退税的计算公式与计税依据不同,且退税率的往往低于征税率。生产企业可直接出口或设立外贸公司间接出口,两种出口方式的税负往往不相等,应通过纳税筹划选择有利的出口方式。

【例 2-11】 某内资生产性企业 2020 年 5 月购进原材料,价格为 8 000 万元,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 030 万元,经深加工后,以 11 000 万元的离岸价格直接出口。该公司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征税率为 13%,退税率为 10%。若该公司将货物以 9 000 万元的价格销售给关联的外贸公司,由外贸公司间接出口,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该公司直接出口还是通过设立的关联外贸公司出口,在税负上更有利?

解 方案一:直接出口。

该企业以 11 000 万元直接出口货物,则该企业 2020 年 5 月的退税额计算如下:

$$\text{当期不得退税额} = (\text{出口货物离岸价} - \text{免税购进原料价}) \times (\text{出口货物征税率} - \text{出口货物退税率}) = 11\,000 \times (13\% - 10\%) = 330 \text{ 万元}$$

$$\text{当期应纳增值税} = \text{当期不得退税额} + \text{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text{上期留抵税额} = 330 - 1\,030 = -700 \text{ 万元}$$

$$\text{当期应退增值税限额} = (\text{出口货物离岸价} - \text{免税购进原料价}) \times \text{出口货物退税率} = 11\,000 \times 10\% = 1\,110 \text{ 万元}$$

当期应纳增值税:

因为当期应纳增值税为 -700 万元 < 0,应退税;

因此,当期应退增值税 = $\min\{|\text{当期应纳增值税}|, \text{当期应退增值税限额}\}$

$$= \min\{|-700|, 1\,110\} = 700 \text{ 万元}$$

方案二:通过设立关联外贸公司出口。在该方案下,若内资生产企业设立关联外贸公司,生产企业将产品以 9 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销售给关联外贸公司,外贸公司再以 11 000

万元出口。由于内资企业要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增值税附加,所以内资生产企业通过关联外贸公司间接出口的净退税额计算如下:

生产企业应纳增值税=9 000×13%−1 030=140 万元

生产企业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140×(7%+3%)=14 万元

外贸公司应退增值税=9 000×10%=900 万元

该企业集团净退税=900−(140+14)=746 万元

方案二比方案一多退税=746−700=46 万元

通过计算可知,应当选择方案二。对于内资企业来说,通过关联外贸企业间接出口比直接出口在税负上更加有利。

第六节 增值税纳税期限的筹划

增值税税法规定,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1)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2) 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3) 纳税人进口应税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4) 按照规定,自2003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的进项税额按以下规定处理:

①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自该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90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证通过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认证通过的当月,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核算当期进项税额并申报抵扣,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③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专用发票所列明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抵扣时限,不再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有关进项税额申报抵扣时限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人应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尽可能延期纳税,充分利用货币时间价值。

本章小结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进口货物、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本章从增值税的基本知识入手,介绍了增值税的多种主要筹划方法,主要包括纳税人类别、折扣销售、还本销售、以旧换新和以物易物销售以及不同结算方式的销售、兼营销售、混合销售、增值税减免税、增值税出口退税等纳税筹划方法。

►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利用纳税人的身份进行纳税筹划?
2. 简述如何进行增值税混合销售行为的纳税筹划。
3. 在进行纳税人身份纳税筹划时,要考虑哪些因素?
4. 为什么可以利用企业的不同销售方式进行纳税筹划?
5. 企业通过新产品进行纳税筹划的原则是什么?
6. 简述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内容。
7. 视同销售行为包括哪些?

► 知识应用

1. 某大型超市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货均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促销商品,现拟订三种促销方案:

方案一:商品7折销售;

方案二:购物满200元赠送价值60元的商品(该商品成本40元,含税);

方案三:购物满200元,返还60元现金。

假设该大型超市销售利润率为40%。从节税的角度,该大型超市应当选择哪套方案?

2. 某服装厂2020年4月向外地服装市场销售品牌服装339万元,货款结算采用售后付款的形式,10月汇来货款30万元。请从销售方式的角度为该服装厂进行纳税筹划。

3. 甲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2月销售机器设备900万元,同时又经营农机收入200万元。甲公司未分别核算。请为该公司进行纳税筹划。